

关于国寿安保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更好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国寿安保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约定,国寿安保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,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降低国寿安保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,销售服务费率由0.30%降低至0.05%,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寿安保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中涉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一、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

将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的:

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

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:

“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05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

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:

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已一并更新。

二、对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

将“十一、基金费用”的“(三)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”中的:

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

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计算方法如下:

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:

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,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05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

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05%年费率计提。

计算方法如下:

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

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”

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,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2年11月11日起生效。

对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,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。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,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9-258-258),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(www.gs-funds.com.cn)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11月11日